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团粤办联发〔2016〕9号

关于推荐2016年度

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、省国资委团委、南航集团团委、广铁集团团委、省机场管理集团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广东金融团工委，各有关单位团委：

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中青明电〔2016〕9号）的要求，为激励引导广大青年职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提高安全生产技能，参与安全生产管理，为实现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推荐2016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企事业单位一线生产车间、班组等基层安全生产单位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1.推荐单位团的基层组织健全，团的工作活跃。

2.35周岁（含）以下青年占职工人数的60%以上，创建单位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3.生产现场管理规范，无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生；岗位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同类岗位中领先；在出色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，2年内生产安全事故为零。

　　4.职工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，具有较强的安全生产意识、较高的安全生产技能和较好的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。

5.积极开展富有成效的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，有明确的创建规划、细化的创建标准、有力的创建措施和有形的创建载体，创造了便于借鉴和推广的典型经验。

6.按照2013年修订的《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》，推动创建单位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，并积极倡导创建单位非团员青年成为注册志愿者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1. 推荐申报（2017年1月6日前）。请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联合本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、省国资委团委、南航集团团委、广铁集团团委、省机场管理集团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广东金融团工委按照推荐标准，于2017年1月6日前推荐1个候选单位，并填写《2016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，一式2份），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（筹），电子版表格同时发至邮箱。请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，逐级做好推荐审查工作。曾被认定为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单位，不再作为推荐对象。按照文件精神，鼓励推荐非公企业基层单位，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报。

2. 审核推报（2017年1月13日前）。团省委、省安监局于2017年1月13日前将联合对推荐的单位进行审核和评选，按要求提交给全国活动组委会审核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坚持面向基层一线。推荐单位要坚持面向基层，面向工作一线，确保推荐单位的先进性、广泛性和代表性。县级（含）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参加推荐。

2. 充分发扬民主。推荐工作要坚持自下而上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群众公认。被推荐单位必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的名称、主要创建成果和举报方式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对被推荐单位存在异议的，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，取消该被推荐单位的资格。

3. 严肃推荐申报纪律。要严肃纪律，杜绝暗箱操作。对隐瞒事故、伪造事迹、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，经查实后撤销其申报资格，取消推荐地区的推荐资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，大力宣传报道典型的先进事迹，遵守新闻纪律，禁止有偿新闻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表

联系人：王发有

电 话：020-87195623

邮 箱：tswgdqnb@163.com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之三

团广东省委青年发展部（筹）

邮 编：510080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局

办公室 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

附件

­2016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表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区、市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 （单位全称） | | |  | | | | |
| 职工人数 | | |  | 35岁以下青年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| |  | | | 邮编 |  |
| 主  要  事  迹  和  团  的  工  作  情  况  ︵  可  附  页  ︶ | | （1500字左右） | | | | | |
| 企  业  意  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月日 | | | | | |
| 省级  团委  和安  全 | 监  管部  门意  见 | （团委盖章）（安全监管部门盖章）  年月日 | | | | | |
| 全  国  青  年  安  全  生  产  示范  岗 | 创建活动组  委会  办公室意见 | （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盖章）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 宣传教育办公室盖章）  年月日 | | |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